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0585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滑油滤压差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, B2552, B2553, B2554, B2555, 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 FAA 90-NM-250-AD 修正案 39-6974
  - (2) 波音电传 M-7240-91-1417 1991 年 5 月 3 日
  - (3) 波音服务通告 767-79-0008 1988 年 8 月 1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出现假的发动机滑油油滤旁通指示信号或滑油从失效的 压差电门处流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或累计使用10000小时以前,以后到者为准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00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以下要求更换发动机滑油油滤压差电门:

- 1. 对PW4000型发动机应用新的P/N S332T004-23压差电门更换同样件号的压差电门。
- 2. 对JT9D-7R4型发动机,应用P/NS332T004-29压差电门更换P/NS332T004-2、-25、或-29压差电门。如果现在仍装的是-2或-25的电门,则应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79-0008对其进行改装,使能安装-29电门。

注:对使用过的电门进行了重新加工,改装或翻修后,使用时

间应连续计算。

B. 压差电门的总使用时间不许超过10000小时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